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2刑初2026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单位上海蒙宁石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马润罗。

诉讼代理人宋成，男，1970年12月25日出生，系被告单位员工。

被告人马润罗，男，1968年11月21日出生，XX，初中文化，系被告单位法定代表人。因本案于2021年6月29日取保候审。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闵检刑诉〔2021〕195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单位上海蒙宁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宁石业”）、被告人马润罗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于2021年12月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速裁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宋进出庭支持公诉，被告单位蒙宁石业诉讼代理人宋成、被告人马润罗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19年10月，被告人马润罗在经营被告单位蒙宁石业期间，在没有真实货物交易的情况下，让厦门XX公司为其虚开五张增值税专用发票，累计价税合计人民币511,842.8元，税额58,884.55元，均已抵扣完毕。

2021年6月18日，被告人马润罗接公安机关电话传唤后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案发后，被告单位补缴了上述税款。

上述事实，被告单位蒙宁石业及被告人马润罗在庭审过程中均无异议，且有公安机关调取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发票统计表、发票清单，被告人马润罗提供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附列资料、国家税务局上海市XX局出具的查询结果告知书及发票认证情况，公安机关的侦破经过，被告人马润罗的供述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单位蒙宁石业及其实际经营者被告人马润罗为非法抵扣国家税款，让他人给本单位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骗取国家税款共计人民币5万余元，其行为已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且属单位犯罪。被告人马润罗具有自首情节，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单位及被告人均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公诉机关指控成立，本院予以确认。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单位上海蒙宁石业有限公司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如数缴纳。）

二、被告人马润罗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缓刑考验期限，自本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马润罗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通过本院书面上诉的，应将上诉状正、副本送（寄）往本院立案庭。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周波
翁晓云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